**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理工学院项目虫害防治服务竞价文件**

**第一章****竞价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单位: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理工学院项目虫害防治服务

3.项目编号：2025ZWWTZB051

4.服务地点：合肥理工学院（占地面积890亩、建筑面积55万平方）

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踏勘现场：自行踏勘现场（现场踏勘联系人：程德宝 电话：18255958120）

7.项目概算:1.5万元/年

8.报价方式:有效最低价法

9.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满6个月，中标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经招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履行了虫害防治义务后支付本合同总维保费的50%（无息），本合同期满后7日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虫害防治义务，无任何未解决的遗留问题后支付本合同总维保费剩余的50%（无息）。

10.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约365日历日）；服务期满后，如中标人履约情况良好，业主方及招标人考核合格且符合项目现场服务需求，可以按照本次中标价续签下壹年度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且服务期限内单价不变。

11、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招标人失去其中部分项目物业管理权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招标人无需向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在管项目服务费仍然按分项目费用执行服务合同；若失去全部物业管理权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动终止，招标人无需向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应包含虫害防治相关服务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业绩要求：/。

5、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本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近二年被列入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价体系黑名单。如是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服务商，在今年上半年服务项目中标单位合同履约信用评价中，评价分在80分以下的服务商不得投标。

**三、竞价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下载竞价文件。

**四、报名方法及时间**：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

报名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3日 (北京时间12:00)，填写《××单位投××项目报名信息表》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854516146@qq.com。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4日上午8:30

2.开标地点：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8号（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送达地址**

2025年10月24日上午8:30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本）装订成册密封送至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标书送达地址：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0号。

**八、联系方法**

招 标 人：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翠庭园门面房030号

联 系 人：蔡工 电话：0551-63530813

附件：1、竞价文件

   2、[投标报名信息表](http://zwzcgl.com/public/inc/editer/attached/file/20230922/20230922111056_69096.xlsx)

**第二章 招标人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投标人必须依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和标准提供优质的服务。确保消杀质量通过验收合格，对卫生害虫消杀情况，达到国家有关卫生消杀方面的标准及《安徽省爱国卫生运动条例》标准。

|  |  |
| --- | --- |
| 防制区域 | 合肥理工学院项目 |
| 防制对象 | 合肥理工学院鼠、蟑螂防治； |
| 防制方法/用药 | 环境控制、物理防治、化学防治 |
| 服务次数 | 鼠、蟑螂、蚂蚁每个月1次，每季度3次 |
| 服务要求 | 1. 鼠饵站建设安装及维护50个.

2、每季度出一次监测报告3、免费提供药品合格证书4、防治方法：（1）蚊蝇防治方法：第一道防线：室外进行滞留喷洒，精准施药，将蚊蝇飞虫密度降至75%；第二道防线：对室外雨水井，池塘，沟渠等进行投放倍硫磷缓释剂，破坏水环境，阻止蚊子孳生，达到清除源头的效果；第三道防线：对室内门口及过道陈虫进行超低空间喷洒处理，将蚊虫控制到95%。5、鼠类防治方法：第一道防线：室外安装抗干扰鼠饵站，对其进行编号跟踪，记录与分析，精准查找源头，将鼠密度控制到75%；第二道防线：设备机房，楼层管道井，天花板等地方进行物理防治，达到阻止鼠类入侵室内的效果。1. 蚂蚁防治方法：

第一道防线：室外进行滞留喷洒，精准施药，将蚂蚁密度降至75%；第二道防线：对室外墙根、绿化带等进行投放达尔森杀虫粉剂，达到清除源头的效果；第三道防线：对室内门口及过道蚂蚁进行超低空间喷洒处理，将蚂蚁控制到95%。7、根据现场情况投放驱蛇药品数量及位置。8、 合同期内所需药品等设备由投标人提供。 |

项目地址：合肥理工学院（巢湖市黄麓镇治中路与塔山路交口）。

**二、人员配备：**

中标人派驻的员工要符合以下条件：

1、员工仪表整洁佩戴工号牌，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

2、员工应严格遵守业主单位及招标人的规定的制度；进场作业前需提前告知招标人；

3、派驻员工相对固定，如需更换员工需提前72小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三 、安全要求：**

1、中标人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应向招标人提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所使用的灭鼠杀虫药物按国家规定有“三证”或使用全国或市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或其他明文禁用药物。

2、工作中因操作不当而造成招标人或业主单位损失的，由中标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3、凡在虫害防治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或其它与提供虫害防治有关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而给招标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也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违约责任：**

1、如中标人所使用的除害药品和设施不符合国际安全标准，招标人有权拒付服务费、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投标人另行赔偿。

2、如因中标人除害工作不达国家标准而造成招标人疾病传播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招标人如不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经中标人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中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每日按迟延支付价款0.3‰的标准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2%。

**五、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按投标控制价报价，并作为本项目定标的依据，高于控制价的作为废标处理，中标后合同期内价格不得调整。

2. 投标价是指完成招标需求全部内容的综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该项服务的包括药品、器械及人员劳务费等一切费用 (报价单中需注明开票税率\*％)。

**六、付款方式及约定：**

1、合同签订之日起满6个月支付合同总维保费的50%（无息），本合同期满后7日内，甲方确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虫害防治义务，无任何未解决的遗留问题后支付本合同总维保费剩余的50%（无息）。

2、招标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其应承担的任何一项义务。

**七、合同签订**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合同同等效力。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竞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资质证书 | 提供符合竞价公告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包含本服务项目）。 |
| 3 | 联合协议（如要求）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4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符合竞价公告的投标人业绩（本项目不需要）。 |
| 5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需要）。 |
| 6 | 投标函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7 | 竞价文件获取情况 | 在竞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价文件获取。 |
| 8 | 授权书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9 | 投标报价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10 | 其他要求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评审程序**

1.初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二次报价。初审结束后，评审小组认为需要进行二次报价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四、相关说明。**

1.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四章 合 同**

**甲方：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038号

电话：

**乙方：**

地 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经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决定将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安徽省爱国卫生运动条例》规定，为做好甲方所属区域内鼠虫害防治及日常的巩固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中标通知书；

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1.6其他相关文件。

**二 、 服务范围、内容及时间**

1、服务范围： 附招标人需求表

**三 、 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责任：

1、在服务期内应配合乙方工作，乙方每次投(施)药时应派人陪同，并在灭鼠杀虫服务记录卡上签字验收。

2、负责防鼠设施的建设和维修保养。

3、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经投诉后未进行有效整改的可以拒付服务费用。

4.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意见。甲方如发现乙方防治效果未达到消杀行业标准时，有权请第三方对乙方防治效果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未达到消杀行业标准，第三方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责任：

1、根据有害生物生长规律和甲方区域的环境情况，实施防治工作，使甲方虫害密度降至国家标准以内。

2、根据甲方工作时间，合理安排消杀工作，在服务过程中，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并保证其工作人员仪容仪表和行为举止合乎要求。乙方负责本项目对接人姓名：程德宝 联系电话：18255958120

3、乙方应对防治区域内所使用药品、设施采用充足的防护措施、如醒目标识、适当隔离等措施，以防误食、误触引发损害赔偿；因误食、误触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自己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法资格，并负责办理消杀服务人员上岗涉及的全部审批手续，否则因此遭致政府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上述资格的持续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5、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自行承担乙方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劳保福利、各项保险（含社保等）等费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备案。乙方处理与其人员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6、乙在工作中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甲方或业主单位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7、消杀方法以投药和用药喷杀相结合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乙方应保证其采用的消杀方法安全可靠，若因乙方采用的消杀方法不当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人员未经甲方人员允许，不得随意进入项目所在地和动用物品，不影响甲方及本项目正常办公。由乙方人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每月【2】次回访甲方反馈的卫生害虫消杀情况及检查实际消杀情况，发现情况及时解决，并做好工作记录。每次作业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各项安全注意事项，并对害虫的消长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的监测结果和防治措施并实施。

10、在每次工作中必须认真填写工作记录表，并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存档。

**四 、 合同有效时间**

1、服务期限：合肥理工学院2025年月日至 2065年月日,服务期满后，如乙方履约情况良好，业主方及甲方考核合格且符合项目现场服务需求，可以按照本次中标价续签下壹年度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

2、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失去物业管理权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五 、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法**

1、虫害防治服务费用（以下简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元整（￥ 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该项服务的包括药品、器械及人员劳务费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满6个月，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履行了虫害防治义务后支付本合同总维保费的50%（无息），本合同期满后7日内，甲方确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虫害防治义务，无任何未解决的遗留问题后支付本合同总维保费剩余的50%（无息）。

3、发票提供：乙方应在要求付款前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税率\*％）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遇国家税率变动而调整，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4、支付方式：□现金□支票■汇到乙方指定账户联系人：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所使用的除害药品和设施不符合国际安全标准，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已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2、在合同期间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一个月后将蟑螂密度控制在爱卫会规定的要求的范围内，三个月后将鼠密度控制在爱卫会规定的要求范围内，如未能达到上述标准，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防治的有害生物种类未达到国家除害标准,而受到卫生检疫部门的处罚时，由乙方支付罚款，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不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3】%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消杀费用。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工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交或分配给第三者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乙方并承诺就第三者行为与第三者承担连带责任。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所提供的消杀药剂及药械的种类、品牌、生产厂家等有一项或乙方消杀未达到国家及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承担合同全部金额【3】％的违约金，发现【2】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6.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为【10】元/天。迟延达【15】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支出。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因乙方的原因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由乙方支付的款项，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无异议，但甲方未扣除的并不视为对权利的放弃。

 9、甲方如不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迟延支付价款0.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2%。

**七、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应向甲方提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所使用的灭鼠杀虫药物按国家规定有“三证”或使用全国或市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或其他明文禁用药物。

2、乙方应为消杀服务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备、工具，并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其作业过程中人身安全。如消杀服务人员在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受伤或死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3、凡乙方在虫害防治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或其它与提供虫害防治有关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也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 其它**

1、一方因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属商业机密请妥善保管。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按条款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

4、双方因合同的各项条款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如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廉 洁 协 议

甲方：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部门：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51-63530368，举报邮箱：864289774@qq.com。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相关业务；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签字：

廉洁监督联系人 廉洁监督联系人

签字： 签字：

电话：0551- 电话：

时间： 2025年月日 时间： 2025年月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虫害防治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月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某项目

项目编号：某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 |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备注说明 | 报价含税率（\*％）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竞价文件要求包括了竞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报价需注明税率。

2.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二、第\_\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范围 | 全部 / 第标段 |
| 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说明 |  |
| 评审小组签字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报价通知后，再依据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里暂不需要。**

三、投标函

致：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价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价文件的竞价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竞价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价文件，包括竞价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竞价文件，并对竞价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竞价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竞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竞价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我方根据本次竞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7.我方同意竞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竞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竞价文件、竞价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不存在竞价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开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二次报价、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六、营业执照**